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乡土地被花卉培育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穗状鸡冠花、太阳花（半枝莲）、夏堇、角堇、蓝花鼠尾草、三色堇、彩叶草、荷兰菊、千日红、假龙头、银叶菊、美国石竹、垂吊牵牛、马鞭草、勋章菊、松果菊、南非万寿菊、南非万寿菊、矾根、小丽花、羽衣甘蓝、金光菊、羽扇豆、繁星花、木茼蒿、木茼蒿、美人蕉、国庆菊、天竺葵、天竺葵、大丽花、金鱼草、金鱼草、超级凤仙、超级海棠、美国薄荷、蓍草、欧石竹、佛甲草、长春花、月见草、紫娇花、大花飞燕草、毛地黄、朝雾草、姬小菊、蜡菊、蛇鞭菊、高加索蓝盆花、山桃草、绣球、重瓣芍药、千瓣葵、大花六道木、亚菊、狐尾天门冬、针叶福禄考、穗花婆婆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古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31.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.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古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

附件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1、内蒙古古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